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目 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損益表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七、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無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 5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 3	頁
(六)質(抵)押之資產	第 3 7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3 7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3 8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4 4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 4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 6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 1	頁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第 5 7	頁
(十三)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不 適	用
(十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第 5 7	頁
(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不 適	用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十一樓

電話：(02)2717-2217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8,345,967 仟元及新台幣 7,689,241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部分投資淨收益為新台幣 767,059 仟元及新台幣 635,91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三十五「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光慧



陳 光 慧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永大機
資
民國一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及三十二	\$ 811,982	5.72	\$ 1,218,122	8.8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二及三十三	33,155	0.23	28,212	0.2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二及三十三	29,857	0.21	39,652	0.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二十八及三十二	200,824	1.41	194,370	1.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五	618,030	4.35	571,591	4.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5,168	0.04	10,639	0.08
120X	存貨	二及六	1,087,723	7.66	903,172	6.56
1261	預付貨款	八、二十八及三十五	6,745	0.05	23,568	0.17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四	341	-	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2,867	0.02	4,392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6,692	19.69	2,993,809	21.7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8,678,787	61.10	7,991,541	58.0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946	0.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854	1.78	246,342	1.7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11	300,310	2.18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	(0.02)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28,943	64.97	8,549,018	62.13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一、二十八及二十九	922,771	6.50	918,737	6.68
1521	建 築 物		859,861	6.05	857,706	6.23
1531	機器設備		487,360	3.43	496,217	3.61
1544	電訊設備		8,515	0.06	8,592	0.06
1551	運輸設備		10,560	0.07	11,602	0.08
1561	生財設備		176,696	1.24	173,878	1.26
1572	工 具		32,011	0.23	26,478	0.19
1681	研究設備		60,667	0.43	62,093	0.45
1681	雜項設備		31,546	0.22	32,117	0.23
15X8	重估增值		44,748	0.32	47,228	0.3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4,735	18.55	2,634,648	19.1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5,820)	(9.69)	(1,374,463)	(9.99)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415	0.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58,915	8.86	1,262,600	9.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八	50,621	0.36	60,915	0.44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621	0.36	60,915	0.4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及二十九	710,564	5.00	741,660	5.39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三十一及三十二	39,624	0.28	38,486	0.28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二	(1,800)	(0.01)	(1,8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4,898	0.03	6,337	0.06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四	88,692	0.62	82,162	0.60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884	0.04	4,411	0.0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二	22,080	0.16	22,080	0.1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9,942	6.12	893,336	6.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05,113	100.00	\$ 13,759,67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二十八及三十二	\$ 77,661 0.55	\$ 20,935 0.15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八、三十二及三十五	333,195 2.35	403,071 2.9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四及三十二	75,957 0.53	58,397 0.42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及三十二	241,579 1.70	250,847 1.8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及三十二	52,202 0.37	63,858 0.46	
2260	預收款項	十六、二十八及三十五	1,284,018 9.04	1,147,703 8.3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30,000 0.21	30,000 0.2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8,801 0.06	3,597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3,413 14.81	1,978,408 14.3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25,000 0.17	85,000 0.6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000 0.17	85,000 0.6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二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及三十二	991,641 6.98	892,825 6.49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八及三十二	5,379 0.04	3,775 0.0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1,453 0.01	861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8,473 7.03	897,461 6.53	
2XXX	負 債 總 計		3,129,588 22.03	2,963,571 21.5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九	4,108,200 28.92	4,108,200 29.86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205 0.28	31,260 0.2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31	186,323 1.35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42 0.28	27,361 0.20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8,862 1.89	247,836 1.80	
保留盈餘					
二十一及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847 14.28	1,880,360 13.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628 0.5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587,691 32.30	4,089,453 29.7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15,538 46.58	6,046,441 43.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434,202 3.06	699,297 5.0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及十八	(306,375) (2.16)	(270,564) (1.9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十及三十二	(18,560) (0.13)	(8,761) (0.0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二	(26,559) (0.19)	(26,559) (0.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2,925 0.58	393,630 2.85	
3XXX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1,075,525 77.97	10,796,107 78.4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05,113 100.00	\$ 13,759,67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前三季			一〇一〇年前三季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18,980			\$ 1,134,935			
4190	減：銷貨折讓	(534)			(99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8,446			1,133,944			
4610	保養收入	1,339,589			1,253,730			
4640	按裝收入	350,490			389,886			
4310	租金收入	16,173	\$ 3,024,698	100.00	15,114	\$ 2,792,6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1,113,365)			(930,515)			
5610	保養成本	(686,266)			(634,196)			
5640	按裝成本	(307,724)			(339,538)			
5310	租金成本	(9,263)	(2,116,618)	(69.98)	(7,652)	(1,911,901)	(68.46)	
5910	營業毛利		908,080	30.02		880,773	31.54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十及三十五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53)	(0.05)		(861)	(0.03)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6	0.04		736	0.03	
591X	營業淨毛利		907,903	30.01		880,648	31.54	
6000	營業費用	三、二十七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723)			(32,97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2,376)			(321,21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83,848)	(422,947)	(13.98)	(78,338)	(432,527)	(15.49)	
6900	營業淨利		484,956	16.03		448,121	16.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5,422		4,15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十、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777,887		674,782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及十一	5,202		14,45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1		2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十	16,613		98,209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		1,606			
728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三十及三十一	-		3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944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八、三十四及三十五	2,890	809,009	26.75	8,882	802,410	28.7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43)			(1,46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093)		-			
75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	-		(3,553)			
7880	其他損失	(19)	(2,155)	(0.07)	(46)	(5,061)	(0.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三十一及三十二	1,291,810	42.71	1,245,470	44.5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四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6,919)			(105,478)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93	(141,226)	(4.67)	5,499	(99,979)	(3.5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150,584	38.04		\$ 1,145,491	41.01	
971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二						
9950	本期淨利		\$ 2.82		\$ 2.8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155,270	\$ 1,149,751
每股盈餘	\$ 2.81	\$ 2.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0,584	\$ 1,145,4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342	36,423
	各項攤銷	2,823	2,052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9,926	49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分	(755,802)	(646,4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	(22)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8	46
	處分投資(利益)	(16,613)	(98,2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44)	3,553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3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177	125
	遞延所得稅	(5,693)	(5,4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4,836)	(7,19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6,354)	52,49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4,514)	(245,905)
	存貨(增加)	(106,098)	(177,582)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16,102	(19,1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3	(1,0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402	89,495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增加)	(806)	(1,290)
	應付票據增加	58,187	9,1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061)	116,738
	應付所得稅(減少)	(1,579)	(44,872)
	應付費用增加	142,125	130,257
	預收款項增加	162,430	236,00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9,038)	(4,9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51	2,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881	50,477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36,827)	(224,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735	398,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89)	(27,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061	24,84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857	113,038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1,783)	(4,2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	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4)	1,115
	增購遞延費用價款	(465)	(1,7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44	95,1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52,500)	(2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3	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3,804)	(821,64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4,651)	(843,6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372)	(350,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354	1,56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1,982	\$ 1,218,1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01	\$ 1,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8,498	\$ 150,3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177人及1,1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一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

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

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如採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分析則予以遞延。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八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之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與往來銀行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

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做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或次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5,173,896	\$ 5,343,89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287,409	66,903,259
活期存款	491,520,392	447,275,288

短期定期存款	217,000,000	698,600,000
合 計	\$ 811,981,697	\$ 1,218,122,443

四、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原始成本)	\$ 35,023,210	\$ 30,032,6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8,210)	(1,820,877)
合 計	\$ 33,155,000	\$ 28,2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48,347,043	\$ 48,347,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490,184)	(8,695,246)
合 計	\$ 29,856,859	\$ 39,651,797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三、表一之揭露。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54 仟元及 550 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790 仟元及(4,103)仟元。

(三)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298)仟元及(19,118)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826 仟元及 4,720 仟元。

(四)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二、(十)之揭露。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02,852,180	\$ 196,333,522
減：備抵呆帳	(2,028,522)	(1,963,335)
小 計	200,823,658	194,370,187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651,682,193	602,794,500
減：備抵呆帳	(33,652,023)	(31,203,904)
小 計	618,030,170	571,590,59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18,853,828	\$ 765,960,783

六、存 貨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在 製 品	\$ 469,052,489	\$ 411,292,540
在裝工程	399,784,775	294,846,384
材 料(含製造及按裝)	240,209,692	208,195,28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324,186)	(11,162,609)
合 計	<u>\$ 1,087,722,770</u>	<u>\$ 903,171,60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104,208,954	\$ 1,908,486,204
存貨跌價損失	9,925,642	494,202
減：存貨盤盈淨額	(37,174)	(127,330)
減：下腳收入	(6,743,304)	(4,604,039)
合 計	<u>\$ 2,107,354,118</u>	<u>\$ 1,904,249,037</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存出保證金	\$ 4,533,192	\$ 8,908,932
應收利息	134,357	315,893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776,800
其 他	500,787	636,991
合 計	<u>\$ 5,168,336</u>	<u>\$ 10,638,616</u>

八、預付貨款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預付貨款		
國外—電梯	\$ 91,937	\$ 23,531,813
國內—電梯	6,653,073	36,390
合 計	<u>\$ 6,745,010</u>	<u>\$ 23,568,203</u>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995,582	\$ 1,088,177
預付租金	1,383,430	1,620,162
其他預付費用	133,874	1,198,423
小計	<u>2,512,886</u>	<u>3,906,762</u>
用品盤存	353,903	485,830
合計	<u>\$ 2,866,789</u>	<u>\$ 4,392,592</u>

十、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YUNG HUNG LIMITED (簡稱「香港永弘」)	\$5,566,582,788	78.72%	\$5,025,626,191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SHANG YI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760,446,013	100.00%	1,624,143,251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32,820,470	20.16%	302,300,274	24.0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81,623,125	100.00%	76,443,377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55,544,183	51.00%	157,254,631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10,998,336	95.11%	115,483,890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	43.79%	28,416,034	43.7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簡稱「永欣投資-BVI」)	670,772,561	100.00%	661,873,530	100.00%
小計	<u>8,678,787,476</u>		<u>7,991,541,1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	—	14,945,8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新加坡)	39,954,365	10.00%	31,265,356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97%	2,973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4,514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小計	252,853,913		246,342,262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073)		(4,121,338)	
合計	\$9,228,943,516		\$8,549,018,186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永彰機電」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對被投資公司「元利盛精密」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起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持股比例降低為43.79%，「元利盛精密」董事席次本公司未過半數，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不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1. 投資「香港永弘」，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53,012元及860,704元，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574,595元及2,146,011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90,266,845元及587,352,216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人民幣7,500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未變動，持股仍維持比例為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及保養等售後服務。

3.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人民幣700萬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股權未變動，持股比例為100%。

4. 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越南「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越南永大」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

本額為美金80萬元，「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匯出美金4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5.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維修」）人民幣35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6.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大陸「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永大」）人民幣20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三)1. 投資「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持股比例100%；本公司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3,824,735元及97,421,861元。

2. 本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及直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78.72%，合計持股比例為100%。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此次持股變動造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處分投資收益15,767仟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貸記處分投資利益84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4,417,338元及57,383,323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4,245,767元及464,462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9,030,000元及6,755,000元。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二。

(六)投資「永日建機」，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056,000元及21,542,400元。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均為0元。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本年度原依出資額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35,031仟元，惟因未對該公司墊款或意圖繼續支持，原則以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致前三季認列損失為28,123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98,831元及384,217元。

(九)1.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上海吉億」民國九十九

年下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0仟元，「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增資新股，使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再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0仟元，「永欣投資-BVI」亦未認購增資新股，致持股比例由80%降為66.67%。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上海吉億」註冊及實收資本皆為美金15,000仟元，資金業已全數到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逆流及側流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6,265,040元及168,366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720,423元及19,108,829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上海吉億」投資案，由「上海永大」直接投資「上海吉億」美金5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上海永大」實際匯出資本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為33.33%。

3.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億」持股比例仍維持100%。

(十) 本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2,456,877)元，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保單已全數解約。

(十一)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740股，計8,689,009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037,313元。

(十二)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9,716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27,000股)，本公司受配股數2,503,932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2,523,648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因本公司收到減資退回之股，已超過對「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該超過金額認列投資收益24,651,858元並將帳面金額沖轉為0元，持股計39,432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4,320,485元。

(十三)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21.156%，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1,061,120元(本公司股數減少106,112股)，另減資彌補虧損造成本公司股數減少221,325股，產生減資損

失1,113,265元(帳列減少「累計減損-長期投資」科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220,290股，累計減損計3,008,073元。

(十四)「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4,153,907元。

(十五)「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222,000元。

(十六)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七)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607,049,885	\$ 596,369,646
機器設備	449,941,938	459,210,380
電訊設備	7,781,896	7,749,782
運輸設備	8,055,167	8,417,432
生財設備	172,854,513	170,356,854
工具	23,783,859	22,451,175
研究設備	59,326,597	60,063,872
雜項設備	30,151,197	30,626,669
重估增值	16,874,592	19,217,246
累計折舊合計	<u>\$ 1,375,819,644</u>	<u>\$ 1,374,463,056</u>
累計減損	<u>—</u>	<u>—</u>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各項準備)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九。

(四)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關係人「元利盛精密」租賃蘆竹廠面積增加，故將部份土地、建物轉列出租資產項下。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成 本		
土 地	\$ 472,799,837	\$ 476,833,824
建築物	453,687,212	453,513,071
機器設備	14,083,529	7,619,189
電訊設備	1,459,970	1,236,726
生財設備	4,392,785	6,427,025
小 計	<u>946,423,333</u>	<u>945,629,83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16,912,559)	(189,791,190)
機器設備	(13,550,062)	(7,099,699)
電訊設備	(1,072,166)	(830,925)
生財設備	(4,324,995)	(6,248,497)
小 計	<u>(235,859,782)</u>	<u>(203,970,311)</u>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u>\$ 710,563,551</u>	<u>\$ 741,659,524</u>

(一)出租資產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九。

(二)出租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三、退票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退票票據	\$ 488,300	\$ 730,000
減：備抵呆帳	(488,300)	(730,000)
合 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四、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22,080,000</u>	<u>\$ 22,080,000</u>

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

十五、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14,819,842	\$ 224,841,736
應付技術報酬金	1,706,996	2,094,358
應付加班費	3,237,215	3,158,727
應付保險費	5,768,783	5,314,177
應付利息	55,972	117,032
應付退休金—新制	4,311,347	3,846,894
應付退休金—舊制	1,177,969	1,126,294
其他應付費用	10,501,060	10,347,534
小計	<u>\$ 241,579,184</u>	<u>\$ 250,846,752</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41,924,281	\$ 55,387,613
應納營業稅	10,277,339	8,470,804
小計	<u>\$ 52,201,620</u>	<u>\$ 63,858,417</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8,801,188</u>	<u>\$ 3,596,838</u>

十六、預收款項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預收貨款		
電梯	\$ 1,280,361,265	\$ 1,130,685,241
停車設備	—	11,313,619
其他	58,060	22,940
小計	<u>1,280,419,325</u>	<u>1,142,021,800</u>
預收租金	<u>3,598,446</u>	<u>5,681,645</u>
合計	<u>\$ 1,284,017,771</u>	<u>\$ 1,147,703,44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9,895,306 元及 22,860,622 元。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 55,000,000	\$ 11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25,000,000	\$ 85,000,000
利率區間			1.54%~1.646%	1.33%~1.615%

(一)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九。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償還兆豐中山分行之借款，惟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仍保留該公司之授信額度，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 770,264,063 元提供擔保。

十八、退休金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1,244,697)	\$ (1,142,966)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69,555)	(67,627)
支付退休金費用	10,066	6,975
累積給付義務(1)	(1,304,186)	(1,203,618)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1,937	300,6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9,430	9,0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2)	311,367	309,667
最低退休金負債 (1)+(2)=(3)	(992,819)	(893,951)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754	516,968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69,555	67,627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10,066)	(6,975)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4)	650,243	577,620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5)	(9,430)	(9,0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4)+(5)	\$ (352,006)	\$ (325,38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990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四)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01,937	\$ 300,618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9,430	9,049
本期孳息	—	962
專案繳存	2,131	—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17,366)	(16,200)
期末餘額	\$ 296,132	\$ 294,429

十九、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二十、資本公積

- (一)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一、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5,507 仟元及 3,94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在分配盈餘前，必須依法令規定在下列限額內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5,635,871 元及董監事酬勞 5,070,652 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已分別於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487,18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903,804,000	\$ 2.20
合 計	<u>\$ 1,051,291,189</u>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07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二、庫藏股票

(單位：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股 票 股 利</u>	<u>期 末 股 數</u>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60.50 元及 47.8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3.16	\$ 2.82	\$ 3.05	\$ 2.80	
	金額 (分子)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1,291,810,447	\$ 1,150,584,489	408,690,200	\$ 3.16	\$ 2.82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1,245,469,756	\$ 1,145,490,889	408,690,200	\$ 3.05	\$ 2.80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3.16	\$ 2.81	\$ 3.04	\$ 2.80	
	金額 (分子)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1,296,496,007	\$ 1,155,270,049	410,820,000	\$ 3.16	\$ 2.81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1,249,729,356	\$ 1,149,750,489	410,820,000	\$ 3.04	\$ 2.80

二十四、所得稅

(一)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會計所得	\$ 1,291,810,447	\$ 1,245,469,756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9,925,642	494,202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永彰	(16,612,931)	(73,554,58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763,546,094)	(656,852,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不含獲配國外股利)	(5,201,986)	(13,416,844)
備抵呆帳稅務申報調整數	74,273	(8,410,99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44,479)	3,553,04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存出保證金	—	(300,000)
其他	278	303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本期沖轉數及轉列其他收入	(420,000)	(98,276)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54,821)	(857,1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永欣	(14,342,253)	(17,929,682)
提列退休金	58,946,810	57,451,943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66,374)	(6,975,445)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	(1,113,265)	—
聯屬公司間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77,285	125,178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5,940	(60,2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3,695	(553,505)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548,992,167</u>	<u>\$ 528,085,533</u>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93,328,668	\$ 89,774,540
未分配盈餘稅	50,020,860	31,573,645
投資抵減	(7,269,234)	(7,503,468)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838,457	(8,367,223)
小計	<u>146,918,751</u>	<u>105,477,49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5,692,793)	(5,498,627)
合計	<u>\$ 141,225,958</u>	<u>\$ 99,978,867</u>

(三)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7,012	\$ 146,320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0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09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 341,059</u>	<u>\$ 91,2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390,192	\$ 429,212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2,880,898	23,070,153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01,346	68,00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08,737,973	96,465,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43,418,176)	(37,871,28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88,692,233</u>	<u>\$ 82,161,708</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2,595,999</u>	<u>\$ 237,385,141</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6%</u>	<u>13.34%</u>

(五)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3,396,314,815	2,898,076,712
合 計	<u>\$ 4,587,690,714</u>	<u>\$ 4,089,452,611</u>

(六)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二十五、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電 梯	\$ 1,318,445,952	\$ 1,122,975,492
停車設備	—	10,968,407
小 計	1,318,445,952	1,133,943,899
保養收入	1,339,589,183	1,253,729,591
按裝收入	350,489,440	389,886,427
租金收入	16,173,371	15,113,502
合 計	\$ 3,024,697,946	\$ 2,792,673,419

二十六、營業成本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電 梯	\$ 1,113,162,660	\$ 921,432,211
停車設備	202,128	9,082,613
小 計	1,113,364,788	930,514,824
保養成本	686,265,683	634,196,220
按裝成本	307,723,647	339,537,992
租金成本	9,263,354	7,651,869
合 計	\$ 2,116,617,472	\$ 1,911,900,905

二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51,209	253,330	804,539	491,204	296,675	787,879
勞健保費用	43,430	14,333	57,763	37,899	11,212	49,111
退休金費用	62,563	26,019	88,582	58,752	25,815	84,567
其他用人費用	66,959	12,498	79,457	52,711	11,890	64,601
折舊費用	31,577	4,765	36,342	28,625	7,798	36,423
攤銷費用	1,277	1,546	2,823	1,018	1,034	2,052
員工紅利	—	35,507	35,507	—	42,233	42,233
董監事酬勞	—	3,945	3,945	—	4,692	4,692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5,559,202	0.42%	\$ 19,928,468	1.76%
上海吉億	391,387	0.03%	579,708	0.05%
合 計	\$ 5,950,589	0.45%	\$ 20,508,176	1.81%

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13,837,090 元。

2. 保養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保養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保養收入 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49,284	—	—	—
永日建機	25,713	—	\$ 24,956	—
合 計	\$ 74,997	—	\$ 24,956	—

係向「永日建機」及「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租金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租金收入百分比
永日建機	\$ 3,943,777	24.38%	\$ 3,924,196	25.96%
巨佑自動化	1,027,071	6.35%	1,024,215	6.78%
元利盛精密	3,424,670	21.17%	317,525	2.10%
合計	\$ 8,395,518	51.90%	\$ 5,265,936	34.84%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除「元利盛精密」自一〇一年起為每月收取票據外，餘一次收取一年期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477,840	0.04%	\$ 1,412,130	0.13%
上海永大	68,121,727	6.22%	60,768,948	5.66%
上海吉億	24,827,253	2.27%	16,364,889	1.52%
合計	\$ 93,426,820	8.53%	\$ 78,545,967	7.31%

(1) 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5.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永日建機	\$ 1,370,250	0.68%	\$ 1,370,250	0.70%
元利盛精密	1,029,103	0.51%	1,537,470	0.78%
巨佑自動化	351,000	0.17%	351,000	0.18%
合計	\$ 2,750,353	1.36%	\$ 3,258,720	1.66%

應收帳款

永日建機	\$ 3,000	—	\$ 2,930	—
元利盛精密	443,750	0.07%	447,685	0.07%
巨佑自動化	105,243	0.02%	23,983	—
上海永大	10,318,429	1.67%	9,931,678	1.65%
上海吉億	264,813	0.04%	267,198	0.05%
合 計	<u>\$ 11,135,235</u>	<u>1.80%</u>	<u>\$ 10,673,474</u>	<u>1.77%</u>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160,430	0.05%	\$ 547,083	0.14%
巨佑自動化	188,400	0.06%	23,100	—
上海永大	25,729,983	7.72%	6,715,535	1.67%
上海吉億	3,014,807	0.90%	3,428,132	0.85%
合 計	<u>\$ 29,093,620</u>	<u>8.73%</u>	<u>\$ 10,713,850</u>	<u>2.66%</u>

應付費用

巨佑自動化	—	—	\$ 4,200	—
-------	---	---	----------	---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000	16.62%	\$ 894,000	23.68%
元利盛精密	576,800	10.72%	576,800	15.28%
合 計	<u>\$ 1,470,800</u>	<u>27.34%</u>	<u>\$ 1,470,800</u>	<u>38.96%</u>

6.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上海永大	貨 款	\$ 34,793	\$ 1,695,559
上海吉億	貨 款	—	122,648
		<u>\$ 34,793</u>	<u>\$ 1,818,207</u>

7.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永日建機	租 金	\$ 1,378,852	\$ 1,370,250
元利盛精密	租 金	—	\$ 1,153,600
巨佑自動化	租 金	\$ 351,000	\$ 351,000
上海永大	貨 款	\$ 4,596,136	\$ 336,320

8.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	—	\$ 49,524	0.03%
巨佑自動化	專案開發費	—	—	22,000	0.02%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258,000	0.17%	35,000	0.02%
永彰機電	修繕費	99,700	0.07%	38,500	0.03%
合 計		\$ 357,700	0.24%	\$ 145,024	0.10%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72,980	0.01%	\$ 18,700	—
永日建機	租 金	47,142	0.01%	47,142	0.01%
合 計		\$ 120,122	0.02%	\$ 65,842	0.01%
<u>管理費用</u>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	—	\$ 43,000	0.01%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145,381	0.06%	120,514	0.04%
		\$ 145,381	0.06%	\$ 163,514	0.05%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396,000	13.70%	\$ 396,000	4.46%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	47,086	0.53%
巨佑自動化	修理收入	760	0.03%	14,895	0.17%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1,213,419	13.66%
		\$ 396,760	13.73%	\$ 1,671,400	18.82%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 900,000
巨佑自動化	機器設備	\$ 84,285	\$ 233,333

二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 350,850	\$ 345,45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6,469,597	316,034,294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37,435,517	36,642,662
合 計		<u>\$ 1,312,306,573</u>	<u>\$ 1,341,073,015</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皆為0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0元。
-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83,369,740元及162,495,632元。
-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82,097,518	\$ 63,135,033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	14,400,000
合 計	<u>\$ 82,097,518</u>	<u>\$ 77,535,033</u>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01.05.22~106.05.22	大型貨梯	個月內支付之。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1.02.25~102.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一、其他

(一)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計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1,800,000 元及 2,1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皆為 1,800,000 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300,000 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623	29.245	\$ 18,220	\$ 11,2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3,475	29.245	\$ 7,997,802	\$ 7,311,6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959	29.345	\$ 28,142	\$ 6,419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1,982	\$ 811,98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55	33,1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857	29,857	—
應收票據淨額	200,824	—	\$ 200,824
應收帳款淨額	618,030	—	618,0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68	351	4,8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78,787	449,296	8,345,9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854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7,824	27,000	11,874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5,4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7,661	—	\$ 77,661
應付帳款	333,195	—	333,195
應付所得稅	75,957	—	75,957
應付費用	241,579	—	241,57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2,202	—	52,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1,641	—	991,6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000	\$ 5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379	—	5,379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122	\$ 1,218,12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12	28,2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652	39,652	—
應收票據淨額	194,370	—	\$ 194,370
應收帳款淨額	571,591	—	571,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39	345	10,2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1,541	529,750	7,689,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46	14,9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342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6,686	22,500	14,486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3,8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35	—	\$ 20,935
應付帳款	403,071	—	403,071
應付所得稅	58,397	—	58,397
應付費用	250,847	—	250,84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3,858	—	63,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2,825	—	892,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000	\$ 11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3,775	—	3,77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00仟元(詳附註三十一之說明)。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皆為0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7,351仟元及698,94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91,520仟元及447,275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5,000仟元及115,0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550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本公司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20,185仟元，計5,641,961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餘2,360,226股。

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857 仟元</u>	<u>29,857 仟元</u>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u>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u>	<u>重分類認列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u>
97 年度	<u>(62,539)仟元</u>	<u>(39,659)仟元</u>
98 年度	<u>49,888 仟元</u>	<u>49,888 仟元</u>
99 年度	<u>4,000 仟元</u>	<u>4,000 仟元</u>
100 年度	<u>(27,614)仟元</u>	<u>(27,614)仟元</u>
101 年前三季	<u>(1,298)仟元</u>	<u>(1,298)仟元</u>

三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590	—	6,59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4,015	—	4,01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810	—	9,81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寶來滬深300ETF	"	"	980,000	12,740	—	12,740
			小計		33,155		33,155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29,857	1.76%	29,857
			小計		29,857		29,857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5,566,583	78.72%	5,570,157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2,900,000	332,820	20.16%	449,296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81,623	100.00%	210,476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5,544	51.00%	155,54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0,998	95.11%	110,998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	43.79%	51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70,773	100.00%	677,038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760,446	100.00%	1,760,446
			小計		8,678,787		8,934,00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462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3,560	39,954	10.00%	97,816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	1.97%	2,221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9,735	6.82%	7,535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9,230
			小計		252,854		339,264
			合計		8,994,653		9,336,282

-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另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減資彌補虧損造成減資損失，詳附註十(十三)之說明。

三十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四。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本期	原本期	原本期	本公司股數	司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香港永裕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90,343 NTD 5,566,583	USD 26,025 NTD 773,846	USD 20,510 NTD 609,871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g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裕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0,196 NTD 1,760,446	USD 5,538 NTD 164,675	USD 5,538 NTD 164,675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71,615	171,615	12,900,000	20.16%	332,820	51,806	10,8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1,623	5,086	401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式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55,544	23,681	12,077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銅捲整平飛剪機組、銅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製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0,998	(6,502)	(6,184)	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4 NTD 134	USD 8 NTD 240	USD 3 NTD 93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 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614,666	7,007,172	43.79%	—	(79,999)	(28,1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USD 450	USD 450	USD 450	450,000	43.79%	—	—	—	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2,936 NTD 670,773	USD 492 NTD 14,618	USD 482 NTD 14,342	子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側流交易已實現淨利益6,265元。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1,420 仟元)	人民幣 3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1,420 仟元)	3.08%	2	—	營業週轉	—	—	886,042 仟元 (註7)	4,430,21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實際動支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之 20% 為限。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比率	市價(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8,252	100.00%	USD 238,25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59,991	21.28%	USD 51,488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28,853	0.52%	128,853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689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1,089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計		139,641		135,631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353	40.00%	353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	—	175
				合計		528		528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153	66.67%	USD 13,153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表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九月底	一〇〇年九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50,173 仟元	¥ 4,066 仟元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五、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九)	773,846 仟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 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 (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 梯、電扶梯、停車場 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 製造、銷售、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後服 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大邑縣沙渠鎮小學路 39 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 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高科技園區九涇 路 155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八)	12,548 仟元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 腦輔助工程設計軟體 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彗 L 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93 仟元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九)	
6,967,685 仟元	美金 5,39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仟元) (註七)	121,979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 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645,315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63,804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 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353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 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 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本公司持股仍為 100%。
-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 註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七、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資金已匯入「香港永弘」。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八、1. 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持股 33.33%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詳註三)。
- 註九、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註十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5,559,202	0.42%	\$ 19,928,468	1.76%
上海吉億	391,387	0.03%	579,708	.0.05%
合 計	\$ 5,950,589	0.45%	\$ 20,508,176	1.81%

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13,837,090 元。

註1：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453,012元及860,704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68,121,727	6.22%	\$ 60,768,948	5.66%
上海吉億	24,827,253	2.27%	16,364,889	1.52%
合 計	\$ 92,948,980	8.49%	\$ 77,133,837	7.18%

註1：本公司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700,803元及2,314,377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0,318,429	1.67%	\$ 9,931,678	1.65%
上海吉億	264,813	0.04%	267,198	0.05%
合 計	\$ 10,583,242	1.71%	\$ 10,198,876	1.70%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25,729,983	7.72%	\$ 6,715,535	1.67%
上海吉億	3,014,807	0.90%	3,428,132	0.85%
合 計	\$ 28,744,790	8.62%	\$ 10,143,667	2.52%

5. 預付貨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預付貨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預付貨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34,793	0.52%	\$ 1,695,559	7.19%
上海吉億	—	—	122,648	0.52%
合 計	\$ 34,793	0.52%	\$ 1,818,207	7.71%

6.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預收款項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預收款項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4,596,136	0.36%	\$ 336,320	0.03%

7.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 1,213,419	13.66%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9.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10.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四、表二。

11.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

三十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